

证券代码：838156

证券简称：金旭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2月7日收到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法院：(2021)辽0804执402号。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将相关诉讼情况告知信息披露人员，导致公司未能在第一时间对相关涉诉事项进行披露。在主办券商发现上述事项后，主办券商督导人员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号2021-008)。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加强内控治理机制，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告编号：2021-009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